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5-1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权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魏俊华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李权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陈振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决定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董事陈振宇、张卫先生进行了回避,没有参与相应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企业工龄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三部分组成,其中:

1、专职副董事长基本薪酬为36万元/年,每月按3万元的标准发放;专职董事基本薪酬为副董事长基本薪酬的60%~80%,由董事长根据工作责任、管理维度等因素确定具体月薪发放标准;

2、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企业工龄薪酬:每月按50元×本企业工龄的标准发放;

3、绩效薪酬:基本薪酬×50%×绩效系数(系数区间为:0-1);

专职副董事长绩效评价考核、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按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计算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总经理绩效考核方法;专职董事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薪酬兑现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副总经理绩效考核规定。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李权忠;委员:陈振宇、王跃轩、魏俊华、李纪南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李纪南;委员:李权忠、陈怀谷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陈怀谷;委员:刘瑞复、魏俊华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李纪南;委员:李权忠、陈振宇、刘瑞复、陈怀谷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跃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凌志、张旺、杨勇、黄俊才、唐德宇、吴以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育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张旺	董事会秘书	0851-88697168	zw@gzhtdq.com.cn
马庆	证券事务代表	0851-88697026	mq@gzhtdq.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先生进行了回避,没有参与相应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企业工龄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三部分组成,其中:

1、总经理基本薪酬为36万元/年,每月按3万元的标准发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薪酬为总经理基本薪酬的50%~80%,由总经理根据工作责任确定具体月薪发放标准;

2、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企业工龄薪酬:每月按50元×本企业工龄的标准发放;

3、绩效考核薪酬:基本薪酬×50%×考核系数(考核系数区间为:0-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薪酬兑现执行航天电器《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建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李权忠先生简历

李权忠先生,男,55岁,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权忠先生198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061基地3535厂工艺员,3405厂子校教师、工艺科工艺员、办公室副主任、销售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主任助理,061基地副主任、党委书记等职。

李权忠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航天电器存在关联关系。李权忠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振宇先生简历

陈振宇先生,男,52岁,中共党员,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武汉理工大学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振宇先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3651厂研究所技术员、研究所二室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副厂长,3409厂厂长、贵州航天凯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061基地航产部副部长(正处级)兼361工程副总指挥、生产部副部长,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061基地主任助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361工程总指挥。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振宇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跃轩先生简历

王跃轩先生,男,5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兼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生产副厂长,遵义精星航天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跃轩先生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8,125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凌志先生简历

李凌志先生,男,4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国营3412厂研究所产品设计室主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凌志先生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7,499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旺先生简历

张旺先生,男,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

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旺先生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8,2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先生,男,3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武汉理工大学MBA,经济师。

2011年9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兼任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朝晖电器厂(3412厂)模具车间实习生,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车间主任助理、五车间主任、三车间主任、一车间主任、科研生产部部长、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市场商务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

杨勇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俊才先生简历

黄俊才先生,男,3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电子科技大学电子通讯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2011年9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兼任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朝晖电器厂(3412厂)产品设计员、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黄俊才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德宇先生简历

唐德宇先生,男,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7年7月四川联合大学物理系微电子技术专业毕业。

1997年8月~2004年10月3651厂研究所二室电源设计。

2004年10月~2007年7月3651厂研究所二室副主任。

2007年7月~2010年3月3651厂研究所电源工程部部长

2010年3月~2012年6月3651厂电源专业副总师、研究所所长。

2012年6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唐德宇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以华先生简历

吴以华先生,男,3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年7月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毕业。

1999年8月~2004年9月3651厂遥测工程部产品设计。

2002年1月~2005年2月3651厂团委书记。

2004年9月~2007年7月3651厂遥测工程部副主任。

2007年7月~2010年3月3651厂遥测工程部主任。

2010年3月~2012年6月3651厂遥测专业副总师、研究所副所长。

2012年6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以华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育云先生简历

朱育云先生,男,3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998年9月~2002年6月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习,取得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2年7月~2008年4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财务部科员。

2008年5月~2011年7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2008年1月~2010年12月,重庆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取得工程硕士学位)。

2011年7月~2011年10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财务部预算价格处负责人。

2011年11月~2012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2年6月~2014年6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7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主持公司财务工作)。

朱育云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庆先生简历

马庆先生,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2008年6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91年1月-2004年6月就职于贵州省遵义董酒厂。2004年6月就职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证券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马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建强先生简历

孙建强先生,男,53岁,大专学历,会计师。

现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办公室主任。孙建强1981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财务科科长,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综合办公室主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

孙建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5-14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5月17日上午11: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选举赵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赵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赵康先生简历

赵康先生,男,中共党员,1970年3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浙江大学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总会计师、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康先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061基地3247厂三车间技术员、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遵义群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贵阳群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凯科特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群建齿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贵州群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民用产业优秀经营者、优秀经营管理者,国家管理创新二等奖获得者。

赵康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与航天电器存在关联关系。赵康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22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编号: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为-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回售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即使公司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因暂停上市风险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根据公司2015年5月5日收到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申请对公司财产予以强制执行。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正在办理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手续。

大厂回族自治县京恒安肉类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孙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货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于2015年5月8日冻结了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该账户内资金约14.1万元,此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之规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85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1%;经审计净资产-2545.95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5%;经审计净利润-442.8万元。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务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对公司偿还公司债及资产处置带来不利影响,日常经营困难亦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无法通过定增方式缓解资金紧张局面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日与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特定投资者签订《<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签订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无法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经营困境将持续。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且因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承诺致"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孟凯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予以司法冻结。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司法机关亦可出具法律文书对冻结股份进行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于2015年2月3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飞")签署《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划转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合计54%的国有股权,其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海翼集团50%的股权,中航工业通飞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海翼集团4%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将持有海翼集团50%的股权,中航工业通飞将持有海翼集团4%的股权,厦门市国资委将持有海翼集团46%的股权;厦门市国资委将不再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航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5-008"号公告)。据此,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和中航工业通飞公告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厦门市国资委公告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海翼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工业通飞要约收购厦工股份的义务。目前,本次海翼集团股权划转事宜正在等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和中航工业通飞将在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工业通飞要约收购厦工股份的义务。

2、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征询并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海翼集团股权划转事宜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除上述海翼集团股权划转事宜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15-2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至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5、发行数量

9.6、限售期安排

9.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8、上市地点

9.9、滚存利润安排

9.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及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议案5、议案8至议案18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5月20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3

2.投票简称:海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0
9.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1
9.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9.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3
9.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4
9.5	发行数量	9.05
9.6	限售期安排	9.06
9.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07
9.8	上市地点	9.08
9.9	滚存利润安排	9.09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10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与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办理。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5.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5	发行数量			
9.6	限售期安排			
9.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8	上市地点			
9.9	滚存利润安排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5月6日发布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28),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5日紧急停牌,并于2015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我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如下原因,我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我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贵州省、陕西省等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三条"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因地制宜,抓紧制定既符合改革精神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备案制办法,包括备案的方式、内容、时限和材料等。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向提交备案的企业答复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规定,《贵州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一条"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在贵州省内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政策禁止发展以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内的项目外,均实行备案管理"、第十六条"对于未予备案擅自开工建设以及不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应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第十七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公安消防、银行等部门(机构)应依法独立对项目备案机关予以备案的项目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对备案机关不予备案的项目以及应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不应办理相关手续"的规定,和《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四条"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的规定,我司部分募投项目必须事先向相关职能部门(如省发改委或经信委等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环保是否合规进行审核,这些都是属于事先审核事项。截止目前,我司暂未取得备案批复。

上述情况有可能对公司最终发行方案的确定及信息披露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方案,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停牌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中国一汽、北京城建承诺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分别出具的《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承诺函》。

中国一汽承诺:"在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北京城建承诺:"在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待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上述认购承诺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5-04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8日,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左洪波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8,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此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85%。

截止目前,左洪波持有限售流通股58,419,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累计质押股份数2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38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股票发行事项。2015年4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4070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